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7 月 6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邱政強庭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6-04

本院審理原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有關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104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其判決摘要如下：

壹、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部分均撤銷。

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及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概要：

被告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15 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人員至原告屏東工廠(設屏東縣內埔鄉建國路 24 號)，查獲其自 101 年 1 月起進口來自越南 DAI HANH PHUC CO., LTD(大幸福公司)產製作為飼料用之油品計 26 批，並將其國內加工製成食用油品後於市面販售，認原告之行為違反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並限期將違規產品全面回收及擇期銷毀。原告對罰鍰部分不服(至原處分命限期回收違規產品及擇期銷毀部分，因原告撤回起訴，已告確定)，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參、判決理由摘要：

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理由如下：

-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即刑罰與行政罰之罰鍰不得併為處罰。因此，行政機關就司法機關已著手進行偵查或刑事審理之同一行為，為免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待該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經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等裁判確定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
- 二、本件原告自越南輸入大幸福公司產製之飼料用油產品，經加工製成食用油品並於市面販售，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規定，刑事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原告及負責人等一併提起公訴，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判處原告無罪，惟現還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行為未待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結果，逕以原告有違反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裁處原告 5,000 萬元罰鍰部分，核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罰優先原則之違法。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原告裁處 5,000 萬元罰鍰部分，即有理由。
- 三、又上開罰鍰處分既被撤銷，自溯及失其效力，則被告依該罰鍰處分而收受原告所繳納之罰鍰，即無法律上原因，自應將所收取之罰鍰 5,000 萬元連同存入縣府公庫後所生利息一併返還原告，待刑事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罰鍰事宜。

肆、本件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戴見草、陪席法官孫奇芳、受命法官孫國禎。

陸、參考法條：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七、攙偽或假冒。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